

2023 年度  
三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5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8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4</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流通行业管理、市场体系建设、市场运行调控、商务领域消费促进行政执法、进出口管理、外商投资管理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口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商务和口岸法规、规章、政策与国际经贸条约、规则之间的衔接意见；拟订商务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商务运行状况，研究商务体制和商务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工作，拟订流通业发展规划，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商贸物流中心和体系的建设，发展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流通标准化；负责拍卖、旧货流通、再生资源流通、汽车（新车、二手车）流通、原油成品油流通以及酒类流通、药品流通等特殊流通领域的行业管理；指导工业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和流通行业科技进步等工作。

（三）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市场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市场体系建设重大投资项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与实施、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改造升级。

（四）负责商品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商品市场运行调节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

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应急调控、储备管理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

（五）负责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牵头协调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相关工作，协调管理商品贸易秩序，承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国际品牌保护、商业信用销售，对直销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行业文明建设和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六）研究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范，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完善跨部门电子商务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拓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

（七）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不含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进出口；指导国际品牌体系建设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八）贯彻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和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

业、住宿业及有关生活服务业)和会展业管理促进工作。

(九)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承担企业境外投资贸易活动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指导、管理外商投资工作,参与起草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工作;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对外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外商投资有关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活动,管理监督对外劳务派出机构;承担境外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对台湾地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深化我市与台、港、澳地区的经贸联系,协调推进明台、明港、明澳投资贸易与产业合作,参与处理多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三)贯彻执行国别(地区)、多双边、区域次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协调解决国际投资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十四)起草并组织实施工口岸工作的政策、规划;负责协调口岸查验机构,推动建立大通关工作机制、内陆与沿海通关

协作机制；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对接自由贸易园区的相关工作。

（十五）起草并组织实施商务人才规划；按照授权，组织、承办或审批经贸类因公出国（境）人员及邀请国（境）外人员来访等相关事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包括 1 个机关事业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8	6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三提三效”，聚力争抓实干，提升招商引资力度，使大招商、招好商政策落地落实落细，为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扩大消费方面。一是发挥“乐购三明”品牌效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消费的杠杆效应，进一步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和活力。二是开展主题促消活动。紧抓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新春跨年购”“双品网购节”“美食嘉年华”等主题促消活动。利用商贸街区引导各类商贸主体开展美食餐饮、民宿集市、夜间消费等活动。三是做强直播消费业态。常态化推进电商直播业态培育，推进电商主体与县域特色产业深度融合，结合县域特色组织各县（市、



区)和企业主体开展常态化直播带货活动 3000 场次以上,与字节跳动合作开展“山货年货节”助农活动,利用抖音等新媒体的流量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农特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市场。

(二)市场培育方面。一是抓好商贸企业培育。围绕《三明市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的任务目标,强化结果考核,指导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做好商贸企业“上限纳统”、工(农)贸分离、存量重点企业提质增效工作。二是完善市场体系建设。继续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商贸特色镇、特色商圈和“老字号”品牌,推动万达金街、徐碧步行街等列入省级特色步行街。优化配置市区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专业市场、社区便利店等商业基础设施。三是加快电商产业发展。结合后疫情时代消费新特征,招引上海红麦、上海优势禄展等头部企业以及东方卫视“向美好出发”栏目加盟助力本土电商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明货”出山。加快推进各县(市、区)直播基地建设,形成直播产业带集聚效应。鼓励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传统商贸企业拓展线上渠道,打造“云上商店”,力争 2023 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80 亿元以上。

(三)对外经贸方面。一是壮大出口主体。全面梳理生产型出口企业的存量和增量,持续推动供货出口向自营出口转变,促进生产型企业出口比重稳步提升,力争 2023 年全市生产型企业出口占比达 50%以上。支持企业参加各类线上线下展会,并对展位费、机票等费用给予补助。二是扩大利用外资。用好“9·8”投洽会、进博会等项目对接平台,借助省商务厅外商资源开展联合招商,推动内外资一体化招商,围

绕主导产业，补齐产业链条，争取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三是强化跟踪服务。建立完善重点外贸企业“白名单”，用好出口信保服务平台，加大对重点外资项目用地、能耗、资金等方面的协调保障力度，推动签约项目加快落地到资。

（四）招商引资方面。一是发挥集聚效应。巩固市区工业园区整合成果，推动资源和产业往园区集中，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招商引资的主战场和重要平台，引进一批行业龙头和领军企业，提升市级开发区综合水平。二是提升招商实效。2023年将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实现精准对接，提高招商实效。三是推进县域整合。支持各县（市）参照借鉴市管园区整合提升工作经验、做法，实现“一县一园”，明确主导产业，合理配置资源，促进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转型升级。

（五）沪明合作方面。一是加强产销合作。推动市农林集团组织名特优产品加大供应上海市场力度，拓展在沪各类线上线下营销渠道，2023年实现销售额1亿元以上。二是开展展会交流。支持三明企业参加进博会、上交会等重要展会，实现两地商贸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三是推进项目对接。强化市管园区招商合力，重点抓好新沪明合作示范产业园招商工作，以“常跑不长驻”的方式，开展“小分队”招商，积极邀请客商来明考察洽谈项目，推动产业项目落地三明。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35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104.53	<b>支出合计</b>	104.53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4.53	104.53									
2011301	行政运行	4.45	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	1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	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2160603	机关服务	57.29	57.2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06	23.06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104.53	104.53				
2011301	行政运行	4.45	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	1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	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2160603	机关服务	57.29	57.2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06	23.0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35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104.53	<b>支出合计</b>	104.5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53	104.53	
2011301	行政运行	4.45	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79	1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39	5.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5	3.55	
2160603	机关服务	57.29	57.29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06	23.06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53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99.36</b>
30101	基本工资	27.97
30103	奖金	27.39
30107	绩效工资	16.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05</b>
30201	办公费	4.51
30228	工会经费	0.5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0.12</b>
30302	退休费	0.12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收入预算为104.53万元，比上年增加13.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5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4.53万元，比上年增加13.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4.5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4.53万元，比上年增加13.08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日常业务量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正常运转、人员增加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1301 行政运行（商贸事务）4.4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等；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79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3.55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医疗保险支出。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 元，主要用于支付职业年金。

（五）2160603 机关服务（涉外发展服务支出）57.2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六）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3.0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4.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5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相关预算。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相关预算。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的相关支出。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市投资服务中心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